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622號

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蘇揚傑

被　　告　錡億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謝雨錡

被　　告　謝茉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萬捌仟肆佰伍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於保證書第7條、約定書第21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錡億醫療器材有限公司（下稱錡億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29日邀同被告謝雨錡、謝茉溱為連帶保證人，保證就被告錡億公司對伊所負之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

清償）及將來之借款、票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於本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限額內，與被告錡億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被告錡億公司自108年10月31日起陸續向伊借款如附表所示「借款金額」欄之金額，合計共500萬元，其中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利息均按伊公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加碼1.71%按月計算（目前為2.8%）；編號3、4所示之利息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705%按月計算（目前為2.8%）。詎被告錡億公司繳付利息至110年5月11日止，即未再依約償還，尚餘如附表所示本金、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依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及第6條第1項第1款約定，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錡億公司應如數清償，被告謝雨錡、謝茉溱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借據、振興資金貸款增補條款約定書、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收件回執、催告函、放款（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原告存款

利率表、中華郵政存款利率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54頁、第75-101頁），核屬相符。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參酌，但依上開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吳珊華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積欠金額	借款日 到期日	最後付息日	利率（年息）	利息起訖日	違約金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
1	60萬元	34萬9438元	108年10月31日 113年10月31日	111年5月11日	2.8%	111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	自111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2	240萬元	139萬7740元	108年10月31日 113年10月31日	111年5月11日	2.8%	111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	自111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3	40萬元	23萬2256元	109年09月30日 112月09月30日	111年5月11日	2.8%	111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1年5月31日起至111年11月29日止	自111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4	160萬元	92萬9023元	109年09月30日 112月09月30日	111年5月11日	2.8%	111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1年5月31日起至111年11月29日止	自111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500萬元	290萬8457元						